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沈绍松先生的辞呈,沈绍松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经理田守能先生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程智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程智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李从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田守能先生共同投资入股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参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和田守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副总经理候选人员简历

程智鹏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士,武汉大学风景园林硕士(在读),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已通过评审)。2001至2002年,就职于深圳市鹏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主创设计师。2002至2005年,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任景观所副所长。2005至2010年,就职于深圳市奥斯本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设计师。2010至2011年,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任景观设计中心总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院副院长、院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邮件、电话形式发出,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田守能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5,943,812.86	944,704,102.63	10.72%
营业利润	118,842,740.73	114,234,297.48	4.03%
利润总额	119,606,575.80	116,605,730.13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21,835.41	90,153,893.05	7.51%
基本每股收益	0.9231	1.0017	-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18.04%	下降6.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69,620,661.25	1,296,982,921.52	3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1,803,381.79	540,331,546.38	103.91%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18	6.00	53.00%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实现营业收入104,594.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2%;实现营业利润11,884.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3%;实现利润总额11,960.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692.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1%。

2.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变动超过30%,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实际募集资金46,455万元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至3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投资”)与公司董事长李从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田守能先生投资入股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中文科投资出资壹仟壹佰柒拾壹万贰仟元(11,712,000元),占标的公司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的2%,其中1,464,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0,24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李从文先生出资贰佰肆拾万元(2,400,000元),占标的公司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的0.41%,其中3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2,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田守能先生出资壹仟伍佰壹拾陆万捌仟元(15,168,000元),占标的公司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的2.59%,其中1,896,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3,27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文科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李从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田守能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次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和田守能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文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守能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环境治理技术,污水处理技术,污泥资源化技术,土壤修复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水处理,土壤修复等生态领域工程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环保节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生态领域的公司投资及并购;参与或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及管理。

(二)李从文先生: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除此之外,赵文凤女士为本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与李从文先生为夫妻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4万股,李从文、赵文凤夫妇通过全资控股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33%。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5294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12%。

(三)田守能先生:文科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6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乡双凤街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力围

注册资本:65,852,077元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并以资源再生及循环利用为特征,从事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运输和安装(泵送)等业务,且以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材料及制品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市政修复及道路修复、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墙体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二)主要财务数据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2,430,609.55	416,964,506.61
负债总额	176,436,659.12	197,084,576.57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0,646,016.49	210,138,278.22
净利润	14,644,020.39	32,270,72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3,939.58	7,225,189.11

(四)股权结构

增资前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古陵波	2,477.79	37.626604%
2	张岩青	551.1125	8.368946%
3	汇诚投资	510.9205	7.758609%
4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	11.46509%
5	雷德华	189	2.870069%
6	古力围	138.6	2.104717%
7	邓乐天	85.5	1.298365%
8	何波	62.415	0.947806%
9	高莉	50.1854	0.762093%
10	李建军	37	0.561865%
11	陈海康	16.245	0.246689%
12	彭天圣	40.15	0.6097%
13	程伏香	5.77	0.087621%
14	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	8.352052%
15	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9.6677	8.498862%
16	邹文刚	37	0.561865%
17	殷增申	6	0.091113%
18	赵炳学	9.2592	0.140606%
19	昝凤	5.5555	0.084363%
20	邢顺	12.037	0.182788%
21	曾细浩	8.3333	0.126546%
22	张新茂	7.4074	0.112485%
23	刘妍妤	9.2592	0.140606%
24	张平	200	3.03711%
25	胡百雄	150	2.277832%
26	孙艳春	20	0.303711%
27	李娟	20	0.303711%
28	朱玉芬	10	0.151855%
29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50	0.759277%
30	郭立福	5	0.075928%
31	何巍	6	0.091113%
	合计	6,585.2077	100%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古陵波	2,477.79	33.86%
2	张岩青	551.1125	7.53%
3	汇诚投资	510.9205	6.98%
4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	10.32%
5	雷德华	189	2.58%
6	古力围	138.6	1.89%
7	邓乐天	85.5	1.17%
8	何波	62.415	0.85%
9	高莉	50.1854	0.69%
10	李建军	37	0.51%
11	陈海康	16.245	0.22%
12	彭天圣	40.15	0.55%
13	程伏香	5.77	0.08%
14	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	7.52%
15	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9.6677	7.65%
16	邹文刚	37	0.51%
17	殷增申	6	0.08%
18	赵炳学	9.2592	0.13%
19	昝凤	5.5555	0.08%
20	邢顺	12.037	0.16%
21	曾细浩	8.3333	0.11%
22	张新茂	7.4074	0.10%
23	刘妍妤	9.2592	0.13%
24	张平	200	2.73%
25	胡百雄	150	2.05%
26	孙艳春	20	0.27%
27	李娟	20	0.27%
28	朱玉芬	10	0.14%
29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50	0.68%
30	郭立福	5	0.07%
31	何巍	6	0.08%
3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6	5.00%
33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46.4	2.00%
34	李从文	30	0.41%
35	田守能	189.6	2.59%
	合计	7,317.2077	100%

注: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8元/股认购此次发行的366万股,占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总股本的5.00%。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定价为以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参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盈利情况和未来的业务规划,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文科投资、李从文先生以及田守能先生均以8元/股的价格支付增资款。

另外,此轮增资中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亦在严格尽调情况下以与文科投资同样8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

本次增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涉及签署的合同为《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称“协议”),协议签署双方为标的公司和文科投资,主要内容为:

甲方(接受增资方):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增资方):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一)增加股份、出资方式及增资价格

乙方以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对甲方增资1,464,000股股份,共计人民币11,712,000元,且均以现金增资。

(二)出资时间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者将现金缴入甲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方式支付本次认购增资款。

(三)限售期

乙方认购甲方的本次增资的股份没有限售期,自本次增资完成后即可转让。

(四)关于利润分配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增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李从文先生与田守能先生分别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合同与《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条款基本相同,不存在增加义务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人事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市政材料、装饰材料及新型高性能建材生产、销售,本次投资主要以期与标的公司产生业务协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助于分散和共同承担风险,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提供商品混凝土、砂石、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和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2016年相应生产线投产后,预拌砂浆、海绵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市政修复整体解决方案也将成为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内容。其中,海绵城市产品主要包括现浇透水装饰混凝土、透水装饰混凝土砖(板)、露骨料装饰混凝土、UHPC检查井盖、UHPC雨水篦子、高性能路缘石、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等,以上产品已完成样品制作或设计;市政修复产品主要包括UHPC干混料系列产品、UHPC市政井盖、雨水篦子、路缘石等,以上产品已通过实验室终试。

标的公司未来核心产品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是一种现代先进的新品种水泥基结构工程材料,其应用潜力在于:超高强度与韧性,可以建造以前不可能的或新型轻质高强结构;耐久性大幅度超越传统的工程结构材料,使UHPC结构具有超长工作寿命和低养护维修费用,获得比传统结构低的寿命周期成本;应用UHPC建造的结构,具有显著的节材、节能和减排效果,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如果未来国内结构混凝土用量的1%由UHPC来取代,市场容量将达到上千亿。标的公司与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合资成立的江西省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工程研究中心已取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该中心终试后的UHPC配方干混料系列产品、检查井盖、雨水篦子、路缘石等将在2016年实现工业化生产。

标的公司将是能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市政修复及道路修复、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墙体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通过投资标的公司,将为公司带来如下效益体现:

1.随着公司参与越来越多的政府PPP项目如海绵城市、河道生态治理等,标的公司的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产品、高延性水泥基复合材料(HDCC或ECC)透水地面板等产品,将为公司项目施工提供高性能材料或技术,并进行项目信息共享,能够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2.标的公司已经正式申请新三板挂牌,挂牌申请材料于2016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其在资本市场上的发展也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亦将受到高性能产品应用及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公司此次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共同投资有利于分散和共担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双方业务可能会产生协同效应,相互促进发展。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1.公司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十八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由李从文、赵文凤提供连带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李从文、赵文凤对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未超过该额度,2016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未发生新的关联担保事项。

2. 公司于2015年度与李从文、赵文凤发生的日常关联租赁事项仍在执行中,2016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未发生新的关联租赁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李从文先生、田守能先生共同投资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及其相关合同的条款,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李从文先生、田守能先生共同投资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田守能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共同对外投资,系出资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分散和共担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未来可能会产生协同效应,相互促进发展。鉴于文科园林及其子公司后续存在与标的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可能,保荐机构提示公司未来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到我国宏观经济波动、与资本市场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动、标的公司行业的不利变化、相关上下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标的公司自身经营不善以及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无法有效整合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投资失败、投资无法收回、资源整合不利等各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和经营业绩。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项对外投资的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5.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29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情况,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6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03-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6-02-01至2016-02-29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6年3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29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6年3月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3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3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城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